2026 国际新能源博览会总体策划及会展会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国际新能源博览会总体策划及会展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JC-G2026-0053）提供总体策划、展览展示、开幕式及活动组织（物料制作、现场搭建、会务服务及现场执行保障、撤展恢复）等综合服务，该服务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予以实施，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 乙方响应文件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设计方案、物料清单、施工图纸和执行方案；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且更有利于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约定为准。

1.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10 月 5 日

2. 活动地点：常州中吴宾馆、文化广场

二、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服务价款：

人民币 4,2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元整】，包含【6%】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028,301.89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税额为：人民币 241,698.11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

分】。

2. 该总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费用是乙方提供约定之外的服务而产生的或者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成本增加而产生的。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清单中的各项证明）及发票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尾款。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整改或重新提交，审核期限自甲方收到补正后的完整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未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不视为审核通过。

三、支付方式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向乙方付款。

2. 银行汇款请汇入如下账号：

开户名：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439172660

账号：735111018260001966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电话：025-58682790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须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的资格，并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第一条所确定的活动举办所需的相关资质。因甲方未取得依法应由甲方取得的前述资质，且直接造成本协议履行困难、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甲方在其过错及直接损失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乙方未尽合理审查、提示、协助义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

2. 乙方未如期完成活动工作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索赔。上述违约行为是由不可抗力造成或者由甲方的行为造成的，甲方无权解除合同和无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甲方企业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归口部门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应组织工作小组并授权指定代表人与乙方沟通，甲方意见和乙方提交的需经甲方签字盖章的确认单等书面资料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甲方有权变更授权代表，但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 根据乙方对工作的合理要求、建议，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其在合理范围内准确、完整、有效。甲方保证其提供并明确授权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宣传资料不存在权利瑕疵；因甲方提供资料本身存在权利瑕疵直接导致的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未按甲方授权范围使用、擅自修改、与乙方提供或选用的其他材料组合使用，或未尽合理审查、提示义务造成的纠纷或损失，由乙

方承担。

5. 涉及第三方特别是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有责任进行协调和沟通，乙方应予以协助。

6. 对于乙方提交甲方批核和答复的事项，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核和答复。甲方工作小组人员或者授权代表有权代表甲方执行本条规定的批核、答复的事项。

7. 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保证不与第三方在本次活动就乙方已实际承担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同一服务内容签订服务合同；但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履行不符合约定、不能满足活动实际需要，或为保障活动顺利举办、处理紧急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费用。

8. 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书面确认增减项目对服务内容、工期及价款的影响；双方就增减项目、调整价款及工期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服务、费用或延长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返工、整改、补救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不视为增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需对乙方进场施工及准备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现场所需用电由甲方提供。

11. 若因双方商定服务内容及相关施工需办理施工证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协助。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约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且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 如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策划、设计相应的服务计划，并在进场准备、施工前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物料清单、样品及执行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物料应符合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规格、数量、材质、工艺、样品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搭建、现场执行及撤展恢复应符合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和安全要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返工或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标准。

4. 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策划、设计方案进行执行、施工，并在施工完成及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完整交付成果及相关证明资料，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设计方案、物料清单、样品、施工图纸、执行方案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七日内安排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整改后重新验收。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或乙方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不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5. 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施工质量及结果不符合所认可的方案或

设计的或者认为需要更改方案和设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乙方根据策划方案及设计予以整改，或者调整方案和设计。

六、知识产权及人身财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乙方的知识产权用于自己的其它项目或其他商业用途上。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及乙方提供、选用或制作的图片、文字资料、音乐、声音、专利、专有技术等材料，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因前述成果或材料引发任何第三方主张、行政调查、诉讼、仲裁或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使甲方免受损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赔偿。因甲方提供并明确授权乙方按授权范围使用的材料本身造成的侵权除外。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活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资料、甲方名称、标识、活动信息或项目成果用于案例宣传、商业推广或其他公开用途。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范围、方式、期限和内容使用，并自行取得相关肖像权人、著作权人及其他权利人的必要授权；因乙方使用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规定，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的施工服务环境，如因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作人员过错等造成乙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甲方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因乙方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2. 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在下列情形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或义务；

（3）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和债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的；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当改变合同约定的工作程序，但不得增加乙方的工作量且甲方付款方式不变。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并单方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延迟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不可抗力仅在其影响范围和持续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影响方应及时采取替代措施并优先保障甲方活动安全及正常举办。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原因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

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的附件经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由甲方工作人员或者指定代表人签字所形成的书面资料视为是甲方予以认可的，书面资料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涉及合同价款、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结算、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合同变更或解除等重大事项的，须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确认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

乙方：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